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通識中心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T510T 6500	中文：臺海兩岸關係 英文：Cross-Taiwan Strait Relations	林子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進修部 資管二 進修部 財金一	2	2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本課程的主旨旨在於介紹兩岸關係的各種面向，使學生熟悉臺海兩岸關係的歷史發展、政治互動與經貿文化交流等等，從而了解兩岸的現況。本課程徵引政治、歷史、經濟、社會和其他領域的相關知識，解說中國大陸的政、經、社、文化發展，使修課學生對大陸事務與問題及其對台灣社會的影響皆能有深入的瞭解。進而介紹兩岸關係的互動過程和模式，解析其中的癥結，藉由問題的探討，拓展學生的視野，並期望結合理論與實際，培養同學正確的觀念。					
實施 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 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30% 。讀書心得報告 10% 。出席率 20% 。課堂表現 10% 。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p>(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p> <p>Flemming Chirstiansen, Shirin M. Rai, 黃烈修、潘兆民譯，《中國政府與社會》，台北：韋伯，1999年。 王銘義，《對話與對抗：台灣與中國的政治較量》，台北：天下文化，2005年。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1999年。 明居正，《雙贏？雙輸？兩岸關係何去何從？》，台北：中華歐亞學會，1996年。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2000年。 胡爲真，《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台北：商務印書館，2001年。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略》，台北：東華，2001年。 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1998年。 張虎、許光泰主編，《中共十六大後之走向》，台北：政大國關中心，2003年。 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1996年。 彭明敏、黃昭堂，《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1995年。 楊宏山，《當代中國政治關係》，台北：五南，2004年。 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台北：五南，2002年。</p>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02/22)：課程說明						
第二週 (03/01)：早期的國共關係與鬥爭 (1921年~1949年)						
第三週 (03/08)：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開國與建國 (1949年~)：(一) 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權力遞嬗						
第四週 (03/15)：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開國與建國 (1949年~)：(二) 政治體制的結構與建立						
第五週 (03/22)：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開國與建國 (1949年~)：(三) 社會主義經濟的修正與改革						
第六週 (03/29)：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開國與建國 (1949年~)：(四) 社會、文化的發展與改變						
第七週 (04/05)：清明節休假一天						
第八週 (04/12)：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 (1949年~) I						
第九週 (04/19)：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 (1949年~) II						
第十週 (04/26)：期中考						
第十一週 (05/03)：兩岸的互動關係：(一) 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						
第十二週 (05/10)：兩岸的互動關係：(二) 台灣的大陸政策						
第十三週 (05/17)：兩岸的會談與交流：(一) 一個中國V.S.一邊一國						
第十四週 (05/24)：兩岸的會談與交流：(二) 戒急用忍V.S.大膽西進						
第十五週 (05/31)：國際強權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美國						
第十六週 (06/07)：國際強權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日本						
第十七週 (06/14)：兩岸關係的檢討與展望						
第十八週 (06/21)：期末考						
<p>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esigner: Jimmy</p>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林子玄